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工信〔2025〕88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三大改造”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推动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根据《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工信〔2025〕83号）、《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三办〔2023〕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三大改造”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现代黄金、铜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煤及煤化工、半导体新材料、绿色建材、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食品、酒等12个产业链，重点支持产业链内部企业实施的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全链式改造提升项目，加快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转型发展。支持项目主要分为财政补助类和专项奖励类项目2大类。

（一）财政补助类项目

1.智能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包含煤矿、非煤矿山类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自动化成套设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等，推动生产流程自动化、设备网联系统化、数据分析智能化，或部署应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监测系统，能与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交互对接，实现设备互联互通、智能化管控和“减员、增效、提质、安全”目标。（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规划和开放合作科，申报见附件1）

2.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对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环保、智慧能源等领域和场景，应用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正式投产（投用）并产生较

好效益、应用效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附件1）

3.绿色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包含煤矿、非煤矿山类企业）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造，有效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规划和开放合作科，申报见附件1）

4.技术改造。对不属于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改造，但工业企业（包含煤矿、非煤矿山类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设备进行升级、工艺进行优化。（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规划和开放合作科，申报见附件1）

5.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支持行业骨干企业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行业或区域提供标识编码注册、解析、应用等服务。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APP等融合发展，推进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附件2）

6.企业上云：支持企业通过企业上云服务商或接入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应用、财务、办公及生产数据上云、用平台，提高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生产水平。（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附件3）

（二）专项奖励类项目

1.智能车间：支持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

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以及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数据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制造过程各环节动态优化。（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附件 4）

2.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平行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以及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附件 4）

3.智能制造标杆：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有效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优化，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实现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大幅提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产品不良品率大幅下降，打造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附件 5）

4.服务型制造示范。支持企业以服务为纽带，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制造的融合，聚焦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模式，形成一批较成熟、可复制、能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模式，带动行业上下游企业加快服务化转型。（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

附件 6)

5.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或领域建设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推动数据价值挖掘、金融模式创新和组织管理变革，提升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制造业要素效率，赋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支持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联合数字化服务商建设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双碳”监测、安全监管、企业画像、精准招商等服务，提升开发区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运营能力；聚焦主导产业发展订单共享、设备共享、产能协作、集采集销、中央工厂、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附件 7）

6.两化融合贯标、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支持企业建立并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合理确定目标、有规划、分步骤地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的企业，按照实施效果，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附件 8）

7.5G 全连接工厂：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集成，打造新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围绕研发设

计、生产制造、检测监测、仓储物流、运营管理等各领域各环节实施“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5G全连接工厂。（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见附件9）

8.绿色工厂：支持工业企业对标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标准和《三门峡市绿色工厂创建标准（修订）》进行绿色工厂创建，重点在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和绩效等6个方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申报见附件10）

二、支持方式

（一）项目补助类。采取后补助方式，**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软件等实际付款投资额的25%给予后补助，最高500万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按照设备、软件等实际付款投资额的25%给予后补助，最高500万元；**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与国家顶级节点互联互通的，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补助300万。运营推广过程中，根据企业接入数、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集成创新应用模式等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给予运营补贴，最高200万元；**企业上云项目**，按照购买、搭建、实施云服务等实际付款投资额的25%给予后补助，累计补贴最高100万元；**绿色化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软件等实际付款投资额的25%给予后补助，最高300万元；**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软件等实际付款投资额的25%给予后补助，最高300万元。

对于补助类项目，在计算区间内，除企业上云外，申报补助

类项目的企业购买设备、软件、诊断服务等实际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单张发票额不低于 1 万元，按照实际付款金额计算补贴比例。

对市工信局认定的三门峡市对标提升标杆企业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 200 万元降低到 100 万元，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 200 万元降低到 100 万元，支持比例和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 1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

申报补助类项目企业当年获得的项目补助金额不得大于截至申报日上年度企业累计缴纳税收的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以市县两级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二）专项奖励类。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智能车间、工厂、标杆（示范）**，对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示范或服务型制造创新企业（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示范或服务型制造创新企业（平台）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70 万元、80 万元。**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产业集群、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名单，先给予奖励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再给予 50%。**“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1A 级-5A 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等级（1 级-5 级）评估的工业企业，按照评定证书或标准符合性证书级别及应用效果，对实施效果开展评审，评审符合要求的，从低到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证书升级按差额奖励。**5G 全连接工厂**，对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 5G 全连接工厂，根据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30 万、50 万元。**绿色制造体系**，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优先支持争取上级资金。对获得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头雁企业技改项目 30%补贴基础上，市级给与 5%

比例配套补贴；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国家级“小巨人”技改项目、“豫酒振兴”技改项目 20%补贴基础上，市级给与 15%比例配套补贴；重大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 15%补贴基础上，市级给与 20%比例配套补贴；确保争取的省级资金补贴比例高出市级（改造类项目资金比例 25%）10%。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清单中的项目，在国家给与 20%项目补贴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配套补贴，项目总体补贴金额达到 40%；对获得省级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试点清单中的项目，在省级给与 20%项目补贴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0%配套补贴，项目总体补贴金额达到 30%。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改造类项目，同时可申报市级“三大改造”补贴类项目资金，对申报省级资金但未获得补贴的项目，市级政策优先予以支持，争取上级资金后市级单个项目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 万。

三、有关事项

（一）2025 年安排“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 亿元，按照市财政直接支持企业资金占 80%、三门峡产业投资基金（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持企业资金占 20%的比例安排，本次仅申报财政直接支持企业资金，产业投资基金另行安排，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区间内只允许申报 1 个市级补助类项目，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补助类项目和其他专项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类荣誉的，给予荣誉称号，按就高原则只享受

一次奖励。奖励类项目在同一领域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企业获得的荣誉，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均需在计算区间内有效。

（三）申报企业应在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和纳税2年以上，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在计算区间内应已纳入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系统，且未按时填报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情况不得超过两次。补助类项目申报时，该项目已纳入省级、市级技改项目库（或工业投资统计项目库、三大改造、5G项目库）。

（四）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助类和奖励类项目分别按照各责任科室申报要求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相应责任科室。

（五）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对上加强沟通衔接，对内统筹相关业务科（室），加强业务科室参与和协同配合，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前期调研、实地查看、筛选推荐工作，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初审等工作。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将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备查。

（六）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库，增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力度，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要与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

造”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三工信〔2025〕83号）进行项目审核。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实地核查、联合推荐，对不在申报区间或经专项审计审减额超过企业所申请项目补助额度30%的，取消项目单位补助资格，对项目所在县（市、区）把关不严情况进行通报，并按企业申报财政奖补金额的50%相应扣减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财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项目单位虚假申报，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奖励资格，收回资金，5年内不得申请各级财政支持资金。（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卢氏县属于省财政直管，其申报企业查重工作由企业所属县（市）负责落实）。

（八）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25年8月18日前，在万联融通（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 附件：1.关于开展三门峡市2025年度“三大改造”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开展2025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3.关于开展2025年度企业上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4.关于开展2025年度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评选工作的通知
- 5.关于开展2025年度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 6.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评选工作的通知
- 7.关于开展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工作的通知
- 8.关于开展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 9.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5G 全连接工厂评选工作的通知
- 10.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工厂评选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三大改造”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工信〔2025〕83 号）、《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三办〔2023〕12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申报 2025 年度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和纳税 2 年以上，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且在补助类项目申报时，该项目已纳入省级、市级技改项目库（或三大改造、5G 项目库）。

2.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规范完整；在计算区间内应已纳入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系统，且未按时填报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情况不得超过两次。

3.截至申报日，企业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因偷、骗税等被立案查处；没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没有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企业申报当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申报的项目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计算区间内，申报补助类项目的企业购买设备、软件、诊断服务等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200万元，单张发票额不低于1万元，按照实际付款金额计算补贴比例，对应的发票和付款凭证需在计算区间内，对应的合同等佐证材料不划定时间区间，且账实相符。（已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投资不低于100万元）。

5.凡提供的各类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资料，已用于申报其他国家、省、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不得重复提供、重复享受补助。

二、申报材料

申报2025年度智能化改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单位，根据申报类别自行编制《三门峡市2025年度“三大改造”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申请

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为 N 册五部分，纸张尺寸为 A4, 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否则将不予认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内容（见附件 1-1）

（二）目录（带页码）

（三）企业基本情况

1. 三门峡市“三大改造”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2）, 三门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3）；

2. 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1-4，单位法人签字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加盖单位公章）。

（四）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情况（参考提纲见附件 1-5）；

2. 符合项目备案及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

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五）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2024 年 1-12 月的会计报表和截至申报上月底（2025 年 6 月）的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6）；

4.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购置设备和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5.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列出发票清单（见附件 1-7）、付款凭证清单（1-8），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发票清单和付款清单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否则不予受理。

6.申报补助类项目企业当年获得的项目补助金额不得大于截至申报日上年度企业累计缴纳税收的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以市县两级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核实、资料审查、项目初审、项目确定等工作。同时，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补助建议，申报单位均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申报。

（二）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8月18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汇总表见附件1-9，推荐文件PDF版、电子版，含光盘）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2份）。申请报告2份（提供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相应科室（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责任科室为规划和开放合作科，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责任科室为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三）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25年8月18日前，在万联融通（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规划和开放合作科：

商小睿 2928475 smxgxjghtz@126.com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李思训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1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三大改造”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申报报告

(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之一)

(共 N 册、第 X 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制

附件 1-2

三门峡市“三大改造”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产业链	企业规模类型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2024 年 资产总额	2024 年 负债总额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24 年利润总额		2024 年税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万元，以发票为准）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区间付款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 /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或证明）	土地证文号 （或手续）
申请资金情况	申报类别	申请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县（市、区）审查 签名	工信和财政部门 申报材料审核人：年 月 日				
	工信和财政部门 项目现场核实人：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 工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三门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单位：个、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单位规模类型
	银行信用等级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产业集聚区名称（没有可不填）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税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万元，以发票为准）	
	区间付款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或证明）	土地证文号（或手续）
申请资金情况	项目类别	申请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县（市、区）审查签名	工信和财政部门 申报材料审核人：年 月 日				
	工信和财政部门 项目现场核实人：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 工信主管部门（或市直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或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5 年度“三大改造”项目（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介绍
- 2.项目目标和任务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 1.管理水平
- 2.技术水平
- 3.行业优势
- 4.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情况（限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填报）
- 5.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必要性（限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填报）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 1.实施内容
- 2.实施计划和安排
- 3.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 4.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及效果
- 5.附上项目实施前后对比、项目整体、关键工序、主要设备

等照片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 1.领导机构
- 2.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 3.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 1.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 2.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 1.经济效益分析（改造前后对比）
- 2.社会效益分析（改造前后对比）

七、风险分析

- 1.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 2.风险管理措施

附件 1-6

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新一代信息技术
融合应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总体目标	总目标（2024-2026）		年度目标（2025）	
			注：简明扼要、分条表述，从主要二级项目中提炼汇总，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应为 年度目标的 2 倍或年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备注：1.项目类别为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之一。
 2.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至 XX 县（市、区）。
 3.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列。
 4.三级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7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三大改造”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
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 号	发票号码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不含税金额	设备、技术、研发、软件等信息
1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名称、型号、出厂日期等
2								
3								
...								
...								
合 计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三大改造”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
项目区间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金 额（扣税后）	收款单 位	发票号 码	发票日 期	合同/协 议编号	合同/协 议日期(年 /月/日)	补助基 数
设备	1											
	2											
	3											
	...											
小计												
软件	1											
	2											
	...											
小计												
总计												

备注：“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附件 1-9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三大改造”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
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由县<市、区>填报）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链	主要改造内容及成效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年月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	申请补助资金
1	技术改造	XX 公司	XX 项目	铝基新材料	改造内容简述: 包括购置设备、技术、研发、软件应用和改造情况等。 成效: 新增产值, 税金, 减排、效率提升等。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2	智能化改造	XX 公司	XX 项目	装备制造	改造内容简述: 包括购置设备、技术、研发、软件应用和改造情况等。 成效: 新增产值, 税金, 减排、效率提升等。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3	绿色化改造	XX 公司	XX 项目	新能源	改造内容简述: 包括购置设备、技术、研发、软件应用和改造情况等。 成效: 新增产值, 税金, 减排、效率提升等。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4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	XX 公司	XX 项目	电子信息	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情况: 包括购置设备、技术、研发、软件应用和改造情况等。 成效: 新增产值, 税金, 减排、效率提升等。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说明: 1.项目类别为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
2.“三大改造”项目所属产业链为现代黄金、铜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煤及煤化工、半导体新材料、绿色建材、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食品、酒饮品之一。
3.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所属领域为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环保、智慧能源之一。

附件 2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2023〕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现将 2025 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一）支持方向

支持行业骨干企业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行业或区域提供标识编码注册、解析、应用等服务。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等融合发展，推进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

（二）补助内容

对二级节点建设和运营给予资金补助，补助内容如下：

（一）支持二级节点建设。部署功能完备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并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与

国家顶级节点互联互通、标识分配功能、注册功能、解析功能、查询功能、监测功能等功能，给予项目建设企业 3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支持二级节点的运营。鼓励二级节点运营企业加大推广力度，积极引导企业接入并使用二级节点，打造应用模式。对运营企业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按照 200 万元基准补助金额计算出实际补助金额。

年度目标	运营第一年	运营第二年	运营第三年
接入企业数（个）	25	40	100
标识注册量（万个）	50	200	1000
标识解析量（万次）	200	1000	5000
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模式（个）	3	6	10

二级节点运营年度目标共分为 4 个指标，总分值 100 分，分别为接入企业数 20 分，标识注册量 30 分，标识解析量 30 分，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模式 20 分。对每个指标计算指标完成率，单个指标完成率最高 1.5，即计算值高于 1.5 时取值 1.5，计算公式如下：

指标完成率（最高 1.5）=指标当年完成数/指标当年目标数
 将所有指标得分值相加得出当年实际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得分=Σ（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当年实际得分低于 60 分时，不给予补贴；当年实际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时，根据当年实际得分和基准补贴金额计算补贴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贴金额=实际得分/100×基准补贴金额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政府投资平台等企业法人主体。申报企业须在三门峡市行政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二）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规范完整。

（三）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四）提供的各类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资料，已用于申报其他国家、省、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不得重复提供、重复享受补助。

三、申报材料

根据申报类别自行编制《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

告按以下顺序双面打印，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A4 纸)，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主要内容如下：

1.封面（见附件 2-1）

2.单位基本情况

（1）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 2-1）；

（2）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3）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2-2）；

3.项目建设情况

（1）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情况报告（见附件 2-3）；

（2）项目建设立项、验收、运营等相关佐证材料；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截止申报日上月底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2-4);

(4)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在规定计算区间内购置设备、软件、服务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单张发票额不低于 1 万元。发票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5)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见附件 2-5),提供的发票必须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否则不予受理。

四、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建设情况和效果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业和信息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名单。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 2 份）。申请报告纸质版 2 份（另附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李思训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2-1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项目申请报告 (N 册)

二级节点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门 峡 市 工 信 局 制
三 门 峡 市 财 政 局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县 （市、 区）	
企业类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选填）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业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利润 （万元）	
申请建 设补 贴 填 写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申请运 营补 贴 填 写	投入运营时间				
	接入企业数（个）				当年实际得分
	标识解析量（万个）				
	标识解析量（万次）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万元）
	标识解析集成创新 应用模式（个）				
申请单位简介		1. 基本情况（不超过 300 字）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2. 核心能力（不超过 500 字） 在技术创新、行业深耕、应用实施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简述	(对项目的创新性、有效性、可推广度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1000 字)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项目情况报告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经营管理情况：主营业务、行业领域、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等情况。企业技术水平、创新投入、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情况；在国内外同行业领域中的地位 and 优势。

近两年主要发展方向及目标。

二、二级节点基本情况

（一）二级节点建设背景和意义

（二）二级节点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二级节点价值

二级节点创新性（首创、首用、首发的技术、应用、模式等）

二级节点先进性（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

二级节点可推广性（项目解决方案的成熟度及推广效果）

三、二级节点建设内容

（一）二级节点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二）二级节点技术方案与实施内容

（三）二级节点实施成效（项目主要解决的问题，项目实施前与实施后效果比较）

四、二级节点建设成效（申请建设补助单位填写）

（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基本情况（是否建成功能完备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与国家顶级节点（广州）互联互通，并逐项说明标识分配功能、注册功能、解析功能、查询功能、监测功能实现情况）。

（二）二级节点接入企业数量_____；二级节点打造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模式数量_____；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_____万个；二级节点验收前三个月的月均解析量_____万次；二级节点数据须核验标识与对象身份的真实性，数据准确率_____；二级节点标识相关数据留存日期数量_____天。（需另提供有关截图，统计报表等）

（三）二级节点建设技术方案（总体技术路线、核心关键技术、应用集成和推进方案）

（四）形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情况。（可选）

（五）提交专利申请情况。（可选）

（六）提交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可选）

五、二级节点运营成效（申请运营补助单位填写）

（一）运营情况概述。

（二）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度指标，分别详述完成情况，并提供有关截图、统计报表等）

（三）打造的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模式及成效。

（四）商业模式分析及经济效益。

（五）潜在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六）形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情况。（可选）

（七）提交专利申请情况。（可选）

（八）提交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可选）

六、示范作用

（突出二级节点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相关行业、相关区域、典型场景开展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项目已开展的推广复制案例）

七、未来展望

（下一步推进方向与思路）

八、相关附件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专利、获奖证书、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如自主技术应用、自主基础软硬件环境等（复印件）

（说明：1.请用 A4 幅面编辑，双面打印并胶装；2.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附件 2-4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企业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4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4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4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名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企业	≥ 家
			标识注册量	≥ 万个
			标识解析量	≥ 万次

			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模式	≥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 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				

附件 2-5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区间
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号码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不含税金额	设备、技术、研发、软件等信息
1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名称、型号、出厂日期等
2								
3								
.....								
合计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企业上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关于印发<2024 年河南省数字化转型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4〕23 号）、《关于印发<2025 年三门峡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工信〔2025〕13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企业上云的覆盖面和补贴力度，现将开展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企业上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须在三门峡市行政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上云项目应签订合同并实施完成，且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二）上云项目应为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等流程中开展的基础设施类、管理类或业务类上云应用，应用的云计算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在带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三）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规范完整。

（四）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五）提供的各类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资料，已用于申报其他国家、省、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不得重复提供、重复享受补助。

二、上云标准

（一）企业基础设施上云

1.计算资源上云。重点推动企业按照业务需求，弹性快速使用云平台的各种云服务器，实现计算资源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

2.存储资源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分类使用存储资源，根据数据属性种类针对性选择云存储，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3.网络资源上云。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虚拟私有云、虚拟私有网络、弹性负载均衡等服务，高效安全利用云平台网络资源，自由选择多种灵活可调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和 IP 地址服务，实现时延更小、更快的网络接入。

4.安全防护上云。重点推动企业数据安全、业务安全及网络安全等上云。通过防攻击、密钥/证书管理、运行程序认证等手

段来保障企业信息安全；通过云备份和容灾等手段来保证数据安全。

5.办公桌面上云。重点推动企业使用云平台提供的虚拟桌面与应用服务，随时随地接入云桌面办公，帮助用户打造更精简、更安全、更低维护成本、更高服务效率的云办公系统。

（二）企业平台系统上云

1.数据库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使用云数据库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不同业务产生的各类数据跨平台、跨业务统一部署和管理。

2.大数据分析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利用云端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挖掘、存储和协同应用等服务，推动企业数据资源集聚，加快发展工业大数据。

3.物联网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将海量物联网终端设备，利用云平台实现高效可视化在线管理。

4.软件开发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开发人员借助云平台进行开发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方便地获取软件开发环境、测试环境、运行环境以及中间件、分布式服务框架等专业工具，规范软件开发流程、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

5.电商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降低电商平台建设运维成本，利用云平台大数据资源提高精准营销水平。

（三）企业业务应用上云

1.协同办公应用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办公、协同、会议等应用上云，提高工作协同能力。

2.经营管理应用上云。重点推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应用上云，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科学性，提高工作效率。

3.运营管理应用上云。重点推动企业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客户资源管理等应用上云，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4.研发设计上云。重点推动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产品开发等上云，通过在云端部署开发、设计环境，让产品开发和设计者方便获取云平台强大的计算和存储能力，提升企业研发效率和创新水平。

5.其他应用上云。重点推动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定制的其他服务上云。

（四）企业设备和产品上云

1.推动企业将生产设备向云端迁移，利用平台解决不同协议产生的通信标准化问题，促进生产设备与生产设备、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企业对生产设备的统一监测和控制。

2.推动企业将终端产品向云端迁移，利用平台在线采集终端产品各种运行数据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产品运行数据模型，为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在线监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等增值服务提供支撑。

3.在设备和产品上云基础上，探索制造能力在线发布、制造

资源弹性供给、供需信息实时对接、能力交易精准计费等新型商业模式，实现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实验检测能力等综合能力的在线交易，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三、材料要求

根据申报类别自行编制《三门峡市企业上云项目申报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为 N 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1.封面（见附件 3-1）

2.单位基本情况

（1）三门峡市 2024 年度企业上云项目申报报告（见附件 3-1）；

（2）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3）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

附件 3-2）。

3.企业上云用平台方案

（1）上云用平台项目整体方案。

（2）企业应用的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清单。

4.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省内须带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截至申报日上月底的会计报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3-3）；

（4）企业上云用平台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合同、云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和企业向云服务商付款的凭证，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需列出发票清单、付款凭证清单，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发票清单和付款清单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否则不予受理。

5.企业上云效果

（1）企业通过上云，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的

具体情况、应用现状，并结合清晰的系统架构图、软件运行截图、生产现场照片进行说明

（2）实施企业上云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3）新技术应用（可选项），包括企业实施 5G、贯标等相关情况，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情况。

四、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上云内容和效果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业和信息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名单。

（五）其他

同等条件下，对已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启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尤其是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在申报企业上云方面予以优先。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8月18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2份）。申请报告纸质版2份（另附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25年8月18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李思训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3-1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企业上云 项目申请报告

(N 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门 峡 市 工 信 局 制
三 门 峡 市 财 政 局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企业上云 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县 （市、区）	
企业类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选填）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业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上年末销售收入 （万元）			签约金额	（万元）	
项目签约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万元）	
“企业上云”项目 基本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上云项目运用在企业生产经营哪些领域；上云项目实施项目时间和资金安排；重点解决的问题、提升的能力；达到成效。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5 年度企业上云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企业上云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企业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4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4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4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名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备注：1.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 × × × 县（市、区）。 2.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3. 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			

附件 3-4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企业上云项目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号码	产品类型概述
1	增值税专用发 票	*****有限公司	*****有限公 司	*****上云	2024/9/1	10,000.00	*****	
2								
3								
4								
5								

备注：产品类型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办公桌面、数据库、大数据分析、物联网、软件开发平台、电商平台、协同办公应用、经营管理应用、运营管理应用、研发设计、其他应用等等，以量化指标表述（比如储存空间大小、流量大小、占用资源大小和上云产品等能够量化的指标，表格如写不下可另附一页）

附件 3-5

2025 年度企业上云专项资金项目
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 别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 额（扣税 后）	实际付款 金额（扣税 后）	收款 单位	发票 号码	发票 日期	合同／ 协议编 号	合同／协 议日期 （年／月 ／日）	补助 基数
设 备	1											
	2											
	...											
小计												
软 件	1											
	2											
	...											
小计												
总计												

备注：“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补助基数为购买、搭建、实施云服务等服务等实际付款投资额。

附件 3-6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企业上云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企业上云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附件 4: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印发<2024 年河南省数字化转型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4〕23 号）、《关于印发<2025 年三门峡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工信〔2025〕1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三门峡市智能车间、智能工厂、5G 全连接工厂创建标准及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模式》，现就有关申报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一）智能车间。申报的车间应为以加工制造环节为主的车间，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实现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数据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二）智能工厂。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智能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

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初步实现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

二、申报条件

（一）在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和纳税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体制造业企业（不支持以集团、总公司名义申报，不支持生产制造为非主营业务的企业申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符合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分为离散型智能工厂、流程型智能工厂两类）相应要素条件，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明显成效，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三）在符合条件（二）的基础上，优先支持节能减排绿色发展企业。

（四）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五）同等条件下，对已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启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尤其是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在申报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方面予以优先。

三、要素条件

（一）智能车间

1.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检测等设备台套数占车间设备台套数比例达到 80%以上。

3.车间设备互联互通。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检测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4.生产线智能化运行。离散型行业应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建成柔性智能制造单元，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流程型行业应用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生产控制系统，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5.生产过程实时调度。应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现场操作、设备状态、生产进度、质量检验等生产现场数据的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车间作业计划、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自动生成，生产任务、维修维护任务指挥调度可视化，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实时调整；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集成，优化生产运营管理流程。

6.物料配送自动化。生产过程广泛采用条码、二维码、电子

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采用自动导引运输车（AGV）、有轨制导车辆（RGV）等智能运输设备，实现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

7.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设备实时记录产品质量信息，每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二）离散型智能工厂

1.信息基础设施。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环境。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研发设计。应用数字化设计软件、工艺设计软件进行产品、工艺设计与仿真；应用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应用试验数据管理系统（LIMS），实现产品测试、检测数据的集成管理；建设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模型，通过模拟仿真，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生产制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检测等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例达到90%以上。应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提

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应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现场操作、设备状态、生产进度、质量检验等生产现场数据的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车间作业计划、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自动生成，生产任务、维修维护任务指挥调度可视化，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实时调整。生产过程广泛采用条码、二维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及自动导引运输车（AGV）、有轨制导车辆（RGV）等智能运输设备，实现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和配送。普遍应用防差错系统、安灯系统（Andon），高效处理生产中的异常状况。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质量信息，实现生产过程和物料的可追溯。

4.经营管理。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SCM）等信息系统，优化生产、采购、物流、仓储、销售、质量、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应用仓储管理系统（WMS）、自动化立体仓库等智能仓储与物流设备，实现库存管理优化、自动化出入库、自动装车。

5.系统集成。采用数据接口、企业服务总线、数据平台等方式实现智能装备、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储管理系统（WM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系统的高效协同与集成，形成数据资源池，支撑大数据和人工

智能应用。

6.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可选项）。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在产品质量改进与缺陷检测、生产工艺过程优化等环节实现人工智能应用；基于模型对企业关键设备（电机、空压机、减速机、风机等）和生产设备实施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停机维护损失。（可以是企业自建设备故障预测维护系统，也可由第三方提供远程服务。）

（三）流程型智能工厂

1.信息基础设施。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环境。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研发设计。应用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配方、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应用试验数据管理系统（LIMS），实现产品测试、检测数据的集成管理。建设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模型，通过模拟仿真，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生产制造。应用成套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装备或生产线，实现系统、装备互联互通和集成。应用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关键生产环节应用基于模型的先进过程控制系统（APC）和实时在线优化系统（RTO），优化生产过程管理和控制运算；应用安全仪表系统（SIS），有效防范危险事故的发生。应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工艺数据自动采集率达到我市行业先进水平，实现原料、关键工艺和成品检测数据的采集、集成利用和

实时质量预警。应用制造管控系统，实现生产过程量化管理、成本和质量动态跟踪。对于存在较高安全与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建立在线应急指挥联动系统，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和危险源的自动检测与监控、安全生产的全方位监控。

4.经营管理。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SCM）等信息系统，优化生产、采购、物流、仓储、销售、质量、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应用仓储管理（WMS）、罐区自动化（TAS）、堆场管理等系统，实现库存动态优化管理、自动化出入库、自动装车。应用能源管理系统，实现能耗数据采集与监控、能耗绩效分析、能耗预测与调度。

5.系统集成。采用数据接口、企业服务总线、数据平台等方式实现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管控系统、仓储（罐区、堆场）管理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信息系统的高效协同与集成，形成数据资源池，支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6.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可选项）。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在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过程优化等关键环节实现人工智能应用；基于模型对企业关键设备（电机、空压机、减速机，风机等）和生产设备实施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停机维护损失。（可以是企业自建设备故障预测维护系统，也可由第三方提供远程服务。）

四、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制造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每个企业限报1个智能车间或智能工厂。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名单。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8月18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2份）。申请报告纸质版2份（另附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25年8月18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

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李思训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4-1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智能车间 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盖章）：

智能车间名称：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门 峡 市 工 信 局 编 制
三 门 峡 市 财 政 局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智能车 间基本 信息	车间名称		车间建设软硬件投资（万元）			
	车间建设开始时间	年 月	车间建设完成时间		年 月	
	车间生产产品/产量		车间上年度产出（万元）			

	车间内全部设备台套 (产线)数			工业机器人数量	
	车间总体描述		(从信息基础设施、车间智能装备应用及联网、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自动化、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环境与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与生产联动协同等方面,对拟申报智能车间的智能化情况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0 字。)		
信息基础设施情况	车间工业网络情况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情况)		
	信息安全情况		(请简要说明车间信息安全建设情况)		
智能装备应用情况	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台套(产线)数			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占全部设备比重(%)	
车间设备联网情况	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			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重(%)	
生产线智能化运营情况(如有多条生产线,分别说明)	生产线 1:(名称)		(请简要说明生产线的组成、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等,不超过 300 字)		
	生产线 2:(名称)				
	...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情况	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情况		(请简要说明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的情况)		
			(请简要说明关键设备自动调试修复的情况)		
	生产数据采集分析情况		(请简要说明车间作业计划生成情况)		
			(请简要说明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采集、传送情况)		
			(请简要说明生产制造过程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实时调整的情况)		

	物料配送 自动化情况	自动识别技术设 施、自动物流设备 使用情况	(请简要说明生产过程采用自动识别技术设施的情况)		
			(请简要说明车间物流自动出库、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情况)		
	产品质量 信息可追 溯情况	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 检测设备使用情况	(请简要说明产品质量在线自动检测、报警情况)		
			(请简要说明产品质量自动诊断分析和处理情况)		
		产品质量信息管理 情况	(请简要说明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的情况)		
			(请简要说明产品采用批号/批次/序列号管理的情况)		
智能车 间建设 前后经 济、社 会效益 情况	车间建设前后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总体描述 (从产出水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制造、安全生产、服务型制造等方面,对拟申报智能车间建设前后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目前在行业内所处水平)				
	车间人数 情况	建设完成前车间人数		建设完成后车间人数	
	生产效率 提升情况	建设完成前每人每天产出水 平(万元/人/天)		建设完成后每人每天产出水平 (万元/人/天)	
	产品质量 提升情况	建设完成前产品合格率(%)		建设完成后产品合格率(%)	
	单位产值 能耗情况	建设完成前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建设完成后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县(市、 区)工 信主管 部门审 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 位意见	县(市、 区)工信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财政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4-4）。

（二）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三）产品介绍：主营产品介绍，主营产品占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四）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智能车间具体情况介绍

（一）智能车间建设详情，参考《通知》正文“智能车间要素条件”编制（按照车间生产管理实际情况，结合数据、图片进行重点描述）；

（二）智能车间建设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报表附注；

（三）申报企业应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企业登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dltx.com/zhenduan>，填写并提交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问卷，下载并打印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

（四）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五）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4-5）；

（六）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智能车间建设成效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附照片说明性文字；体现软件应用的屏幕截图需包含应用数据、企业名称、标识等内容，数量不限）；

（八）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车间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MP4 格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 1 分钟左右，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并配以说明性旁白）。

附件 4-2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智能工厂（离散型） 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盖章）：

智能工厂名称：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编制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电话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特点，400 字左右)			

(二) 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智能工厂建设起止日期		工厂建设软硬件投资 (万元)	
智能工厂建设情况简述	(对智能工厂的建设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400 字左右。)		
信息基础设施	(请简要说明工厂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研发设计	三维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三维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与仿真应用情况)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 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应用情况)
车间建设 (如有多个车间, 请分别说明)	车间 1: (名称)	车间生产线数量及生产线名称	
		信息基础设施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智能装备应用	(请简要说明对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台套 (产线) 数以及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占全部设备比重 (%) 情况)
		车间设备联网	(请简要说明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以及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重 (%) 情况)
		生产线智能化运行	(分别说明生产线名称、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后的组成、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等。若车间有多条生产线, 请一一简要说明)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	(请简要说明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车间作业计划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采集、传送等情况)
		物料配送自动化	(请简要说明车间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自动物流设备使用情况)
		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	(请简要说明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使用以及产品质量信息管理情况)

经营管理	(请简要说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企业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系统集成	(请简要说明企业信息集成方式、管理与控制集成、业务间集成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集成及综合应用效果)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参照《通知》正文“离散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简要说明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基本情况)			
智能工厂建设前后主要效益指标情况		建设完成前	建设完成后	提升/降低比例(%)
	生产效率(万元/人/天)			
	运营成本(万元/天)			
	产品升级周期(天)			
	产品不良品率(%)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4-4）。

（二）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三）产品说明：主营产品介绍，主营产品占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四）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五）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智能工厂具体情况介绍

（一）智能工厂建设详情，参考《通知》正文“离散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编制（按照智能工厂建设实际情况，结合数据、图片或视频资料进行重点描述）；

（二）智能工厂建设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申报企业应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企业登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dltx.com/zhenduan>，填写并提交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问卷，下载并打印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

（四）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五）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4-5）；

（六）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智能车间建设成效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附照片说明性文字；体现软件应用的屏幕截图需包含应用数据、企业名称、标识等内容，数量不限）；

（八）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车间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MP4 格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 1 分钟左右，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并配以说明性旁白）。

附件 4-3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智能工厂（流程型） 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盖章）：

智能工厂名称：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门 峡 市 工 信 局
三 门 峡 市 财 政 局 编制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电话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特点，400 字左右)			
(二) 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智能工厂建设起止日期		智能工厂建设软硬件投资（万元）	
智能工厂建设情况简述	（对智能工厂的建设情况进行简要描述，400 字左右。）		
信息基础设施	（请简要说明工厂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研发设计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应用情况）
车间建设 （如有多个车间，请分别说明）	车间 1: （名称）	车间生产线数量及生产线名称	
		信息基础设施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智能装备/生产线应用	（请简要说明生产装备/生产线的组成、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信息集成等）
		生产线智能化运行	（请简要说明 DCS、SI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覆盖情况，关键生产环节应用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情况）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	（请简要说明 MES 系统覆盖情况；作业计划、跟踪调度、成本、质量管理等应用情况）
		安全环保信息系统应用	（请简要说明能源、安全、环保、应急管理等功能及应用情况）

经营管理	(请简要说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仓储管理系统(WMS)、能源管理系统等企业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系统集成	(请简要说明企业信息集成方式、管理与控制集成、业务间集成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集成及综合应用效果)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参照《通知》正文“流程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简要说明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基本情况)			
智能工厂建设前后主要效益指标情况		建设完成前	建设完成后	提升/降低比例(%)
	生产效率(万元/人/天)			
	运营成本(万元/天)			
	产品升级周期(天)			
	产品不良品率(%)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产品介绍：主营产品介绍，主营产品占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三）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四）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智能工厂具体情况介绍

（一）智能工厂建设详情，参考《通知》正文“流程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编制（按照智能工厂建设实际情况，结合数据、图片或视频资料进行重点描述）；

（二）智能工厂建设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

（三）企业在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四）申报企业应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企业登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dlttx.com/zhenduan>，填写并提交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问卷，下载并打印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

（五）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体现软件应用的屏幕截图需包含应用数据、企业名称、标识等内容，数量不限）；

（六）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MP4 格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 1 分钟左右，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并配以说明性旁白）。

附件 4-4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5 年度智能车间/工厂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5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4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4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4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 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
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

附件 4-6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车间、工厂名称	申报方向	联系人	手机
1					
2					
3					
...					

- 注：1. 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2. 申报方向：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离散型）、智能工厂（流程型）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关于印发<2024 年河南省数字化转型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4〕23 号）、《关于印发<2025 年三门峡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工信〔2025〕13 号）等文件精神，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和带动作用，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我市 2025 年度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布局、整体规划，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制造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促进全要素生产效率提升，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重点行业，在各级智能制造相关试点示范基础上，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分行业遴选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形成一批较成熟、可复制、能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模式，带动行业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条件

（一）企业在三门峡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状况良好。

（二）企业已入选省级或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三）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有效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优化，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得到大幅提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产品不良品率大幅下降。

（四）企业在智能化改造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

（五）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六）同等条件下，对已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企业上云”，尤其是获得“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评定证书、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的企业，在申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方面予以优先。

三、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8月18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2份）。申请报告纸质版2份（另附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25年8月18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李思训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5-1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门 峡 市 工 信 局
三 门 峡 市 财 政 局 编制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已获得智能制造荣誉	☐ 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 省级、市级智能车间 ☐ 省级、市级智能工厂 ☐ 其他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特点，400 字左右)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智能制造技术创新能力	智能制造主要技术来源： （拥有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等级及名称） 产学研主要合作单位及公共服务平台：			
智能制造建设情况概述	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领域实现功能： 1. 2.			
已取得智能制造技术成果统计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__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__项；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__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__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____项；科技论文____篇；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__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__项；			
	解决的关键问题： 1. ； 2. ； 3. ； 			

	突破的关键技术及装备： 1. ； 2. ； 3. ；			
智能化改造 实施前后主 要效益指标 情况		实施前	实施后	提升/降低比例 (%)
	生产效率（万元/人/天）			
	运营成本（万元/天）			
	产品升级周期（天）			
	产品不良品率（%）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县（市、区） 工信主管部 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 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财政 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企业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省部级以上荣誉、行业资质等；

（二）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等；

（三）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化改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

三、智能制造现状

（一）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的具体情况，参照历年河南省或三门峡市智能工厂申报书，重点突出智能工厂建设、应用现状，并结合清晰的系统架构图、软件运行截图、生产现场照片进行说明；

（二）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三）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对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下一步计划

企业未来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举措，以及对企业产品质量、经济效益、转型升级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和作用（尽量以量化数据表现）等。

五、经验体会

企业在实施智能化改造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有效

举措，取得的经验等。

六、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5-2）；

（四）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5-3）；

（五）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取得的与智能制造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或受理文件复印件，智能制造相关的标准或标准草案文件复印件，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附件 5-2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3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标杆（示范）企业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4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4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4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 金额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名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 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 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平台）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市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3〕28 号）要求，现就开展我市 2025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重点

围绕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聚焦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方向，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两个类别的评选。

二、评选原则

（一）注重创新。制造业企业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对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鼓励融合。制造业企业以服务为纽带，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制造的融合，创新服务模式，促进制造业企业转型发展。

（三）强调成效。制造业企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发展，服务要素投入、服务收入、服务对收入和利润增长的贡献率等成效明显。

三、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三门峡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三门峡市服务型制造遴选基本模式（试行）”（附件 6-1）明确的方向和要求。

3.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二）示范企业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单体制造业企业，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主营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不支持以集团、总公司名义申报；不支持主营业务为非制造业的企业申报）。

2.截至申报日，申报单位须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三）示范平台条件

1.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建设的网络服务平台或第三方建设的专业网络服务平台。

2.平台运营上线时间须满一年（2024年5月31日以前），平台应在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已取得一定成果，通过平台服务能有效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增值。

3.平台运营机构须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安全可靠的互联网架构、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明确的盈利模式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财务收支状况良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申报单位申报的示范企业或示范平台如果选择多个基本模式，须对选择的每个模式分别进行详细描述。每个申报单位限报一个示范企业或示范平台。

四、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8月18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2份）。申请报告纸质版2份（另附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25年8月18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李思训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年7月16日

三门峡市服务型制造遴选基本模式（试行）

一、全生命周期管理

1.服务内容：通过网络平台开展智能产品远程在线监测诊断、健康状况分析、远程维护、故障处理等，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2.服务能力：研发生产智能产品，或对已有产品加装传感器、通讯模组，使传统产品智能化，建设智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能够通过网络平台采集智能产品的运行数据，为用户提供故障诊断、远程维修、趋势预测、计量检测、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等增值服务。

3.模式创新：在按服务计费模式方面进行了成功探索，改变传统产品销售模式，开展按流量、时间或其他方式计费的创新服务。

4.综合效益：有明确稳定的产品用户，能够提供长期稳定、高效协同的产品生命周期服务。

二、供应链管理

1.服务内容：运用网络协同平台，实施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供应商通过共享用户企业的当前库存和实际耗用数据，按照实际的消耗模型、消耗趋势和补货策略进行有实际根据的补货）、精益供应链等模式，高效应用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

2.服务能力：建有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供应商管理库存；具有供应链的计划、调度、运作、监控能力；优化供应链上下游与制造过程的协同。

3.综合效益：在生产、物流环节形成稳定的供应链服务体系。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企业提质增效。

三、总集成总承包

1.服务内容：采用“产品+服务平台”模式，开展工程建设、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等某一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服务能力：具有支持产品运行、运维管理等功能的信息网络管理平台；具备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产品+平台”的系统解决能力；能够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已经或正在由设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3.综合效益：有成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实践，能通过服务平台创造长期、稳定的运营服务收入。

四、定制化服务

1.服务内容：依托互联网建设个性化定制平台，形成产品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生产制造与市场需求高度协同，强化用户体验，提升产品价值。

2.服务能力：建有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平台，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挖掘等方式，采集分析客户需求信息，实现客户定制

设计和用户参与设计；生产过程具有零件标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等特征，实现柔性制造。

3.综合效益：能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定制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 30%。

五、共享制造

1.服务内容：共享制造是共享经济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应用创新，将生产订单、制造各环节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相关生产需求方的新模式新业态。依托产业集群，通过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制造能力、检验检测、研发创新、分单排产、服务能力共享等。

2.服务能力：建有共享制造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实现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3.综合效益：有成功的共享制造实践，有力促进产业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的提升。

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服务内容：依托自身检验检测能力，为行业开展检验检测服务。

2.服务能力：企业建有经认证的、符合规范的检验检测实验室或相关机构，具备完善的检测设备，可出具符合国家规范的认

证服务，在为本企业检验检测服务的同时，为行业或其他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依托自身检验检测技术和装备优势，搭建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部分或全部检验检测功能网络化部署，创新检验检测模式，为用户提供有效便利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3.综合效益：有成功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实践，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检验检测服务模式，促进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

七、节能环保服务

1.服务内容：以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为重点，为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

2.服务能力：制造业企业通过自身的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改造实践，逐步形成具有行业特点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并建立成熟的服务体系，为本行业提供高效完善的节能环保咨询及解决方案；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自身积累的节能环保经验和技术优势，通过信息网络服务平台等手段，创建节能环保服务新模式。

3.综合效益：有成功的节能环保服务实践，助推行业绿色发展。

八、生产性金融服务

1.服务内容：依托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融资、融物、融服务等金融服务新模式，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产品保险等配套金融服务。

2.服务能力：建有信息网络服务平台，设有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或与此类公司建立强有力的合作，有高效的运行管理方案和风险管控制度，具备解决制造业全流程或重点环节金融服务需求的能力。

3.综合效益：有成功的金融服务实践，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九、其他信息增值服务

制造业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经营特点，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现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平台管理等功能，不断延链展链，拓展企业经营服务领域，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附件 6-2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 企业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门 峡 市 工 信 局 编 制
三 门 峡 市 财 政 局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从业人员	员工总数	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		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比例	
(二) 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税金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研发设计投入比例（%）					

(三) 主要申报内容				
申报企业已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模式 (可多选)	☐ 定制化服务 ☐ 供应链管理 ☐ 检验检测认证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总集成总承包 ☐ 节能环保服务 ☐ 生产性金融服务 ☐ 共享制造 ☐ 其他信息增值服务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请报告正文

一、企业概况

（一）申报企业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产品情况：核心产品介绍；核心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产品关键性能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

（三）技术水平：企业研发创新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四）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服务型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的目标、任务和意义。

二、服务型制造主要做法（如果选择多个基本模式，须对选择的每个模式分别进行详细描述）

（一）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建设管理情况。

（二）服务能力。（参考附件 6-1 示范遴选基本模式中服务能力要求编制，结合数据、现场图片，重点说明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情况。）

（三）应用成效。（参考附件 6-1 示范遴选基本模式中综合

效益要求编制。)

(四)开展服务型制造对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示范点、创新点。

三、下一步计划

企业今后在服务型制造方面的发展思路,特别是结合所申报的典型模式,说明下一步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6-4);

(四)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6-5);

(五)与申报内容相关的荣誉、专利证书复印件;

(六)企业近两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复印件;

(七)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服务型制造现场和成效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体现软件应用的屏幕截图需包含应用数据、企业名称、标识等内容,数量不限)。

附件 6-2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 平台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门 峡 市 工 信 局 编 制
三 门 峡 市 财 政 局

(一) 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网址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模式(综合型方向可多选)	☐ 定制化服务 ☐ 供应链管理 ☐ 检验检测认证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总集成总承包 ☐ 节能环保服务 ☐ 生产性金融服务 ☐ 共享制造 ☐ 其他信息增值服务				
(二) 平台功能简介					
(三) 平台绩效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			中高级职业资格 人员比例(%)		

经营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服务企业户数（个）					
服务典型企业名单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1					
2					
3					
4					
5					
县（市、区） 工信主管部 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县（市、区） 工信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平台运营单位概况

单位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平台建成时间、服务对象、服务团队，在本行业或者本区域的地位。

二、平台建设情况（如果选择多个基本模式，须对选择的每个模式分别进行详细描述）

（一）平台的总体架构及主要功能

（二）平台面向的行业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平台核心服务能力（通过平台服务企业的案例，结合数据、现场照片，重点说明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服务能力，以及在提供服务后对本行业或本区域企业发展的影响。）

（四）平台应用成效

（五）平台实施的示范经验

三、下一步计划

平台下一步在提供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以及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三)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四)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6-4);

(五)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6-5);

(六)与申报平台相关的荣誉、专利证书复印件;

(七)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合同、成果等);

(八)客户评价;

(九)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服务型制造现场和成效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体现软件应用的屏幕截图需包含应用数据、企业名称、标识等内容,数量不限)。

附件 6-4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5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平台)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4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4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4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服务对象提高产量	≥ %

		质量指标	帮助服务对象降低产品不良率	≥ %
		时效指标	帮助服务对象提高生产效率	≥ %
		成本指标	帮助服务对象降低运营成本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单位	≥ 个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帮助服务对象降低产值能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 %
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 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				

关于开展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按照《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政〔2023〕32 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一) 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或领域，支持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建设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推动数据价值挖掘、金融模式创新和组织管理变革，提升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制造业要素效率，赋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二) 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面向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持开发区联合数字化服务商建设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双碳”监测、安全

监管、企业画像、精准招商等服务，提升开发区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运营能力；聚焦主导产业发展订单共享、设备共享、产能协作、集采集销、中央工厂、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

二、平台架构

（一）边缘层

在生产设备和产品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基础上，通过大范围、深层次的数据采集，以及异构数据的协议转换与边缘处理，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基础，包括：采用各类通信手段接入不同设备、产品和系统，采集海量数据；采用协议转换技术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归一化和边缘集成；采用边缘计算设备实现底层数据的汇聚处理，并实现数据向云端平台的集成。

（二）基础层

基于虚拟化、分布式存储、并行计算、负载调度等技术，实现网络、计算、存储等资源的池化管理，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弹性快速使用各种云服务器，实现计算资源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根据数据属性种类针对性选择云存储，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自由选择多种灵活可调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和 IP 地址服务，实现时延更小、更快的网络接入。

（三）平台层

基于通用 PaaS 叠加大数据处理、工业数据分析、工业微服务等创新功能，构建可扩展的开放式云操作系统，包括：提供工业数据管理能力，将数据科学与工业机理结合，帮助制造企业构建工业数据分析能力，实现数据价值挖掘；将技术、知识、经验等资源固化为可移植、可复用的工业微服务组件库，供开发者调用；构建应用开发环境，借助微服务组件和工业应用开发工具，帮助用户快速构建定制化的工业 APP。

（四）应用层

部署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工业 SaaS 和工业 APP，形成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最终价值，包括：提供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一系列创新性业务应用；构建良好的工业 APP 创新环境，使开发者基于平台数据及微服务功能实现应用创新。

（五）安全防护

部署安全防护功能模块或组件，建立安全防护机制，实现数据接入安全、平台安全、访问安全，包括：采用工业防火墙、工业网闸、加密隧道传输等技术，防止数据泄漏、被侦听或篡改；采用平台入侵实时检测、网络安全防御系统、恶意代码防护、网站威胁防护、网页防篡改等技术，实现平台代码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网站安全；建立统一的访问机制，限制用户访问权限和所能使用的网络、计算、存储资源，实现对平台重要资源的控制和管理。

三、建设培育要求和条件

(一) 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1.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应为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应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政府投资平台牵头，与数字化服务商组建的联合体；

2.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拥有较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资金实力；

2.信息化组织机构健全、基础设施完善、人才结构合理，能够为平台建设和运营提供较完善的支撑；

3.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位居行业先进水平，保持较高、持续的信息化技术、资金和人才投入；

4.拥有相关领域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与合作伙伴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建设要求

1.拥有明确的建设方向和目标，建设方案前瞻性、可行性强，对行业发展有较强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2.建设方案技术先进、特色突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拥有行业重要客户、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健全；

4.拥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和服务团队，能够满足平台建设、运营和发展需求；

5.拥有持续的投入保障和明晰的商业运行模式，并形成吸引可持续投资的能力。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计划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不低于1000万元；

6.拥有科学的运营机制，包括自主决策机制、经营机制、激励机制以及与合作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等。

（三）验收条件

1.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具有资源管理、应用服务、基础技术、投入产出等能力，能够提供面向特定行业或应用场景的典型案例及解决方案；

2.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一定数量特定行业、特定领域，每个行业连接一定数量行业设备（离散行业）或行业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流程行业），部署一定数量行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以及行业工业APP；每个领域部署一定数量面向该领域（关键环节）的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或工业APP，各领域之间能够实现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的数据打通、集成与共享；

3.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具有设备规模接入能力，连接一定数量工业设备（离散行业）或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流程行业）；在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具有工业知识经验的沉淀、转化与复用能力，提供一定数量软件集成接口、工业模型、微服务组件，以及工业APP。

4.技术架构合理，商业模式较为成熟，覆盖一定数量企业用

户，用户活跃度高；

5.拥有专业的技术和团队，服务网络完善，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能够保障平台的长期运营需求；

6.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强，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控制安全等机制健全；

7.能够按照责权明确、科学管理的模式运行，实现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良性发展；

8.制定有清晰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体现行业最新发展趋势。

四、实施步骤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县（市、区）严格审核把关，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二）材料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通过现场核查的企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名单，进入不超过2年培育建设期。

（四）培育建设

在培育期内，培育对象应完成如下任务：一是明确建设任务、责任并具体组织实施；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取得良好运行效果；三是开展产品和服务研发，探索完善商业模式，面向企业用户拓展业务；四是编制中长期（3—5 年）发展规划，明确平台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五是培育期内每季度末向市、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报送平台建设进展情况，年底报送平台建设年度总结报告。

（五）考核验收

凡在培育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的培育对象，可随时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对培育单位组织专家验收。通过专家验收且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为工业互联网平台；未通过考核验收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经整改仍不能通过考核的，以及在培育期结束后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并收回财政支持资金。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 2 份）。申请报告纸质版 2 份（另附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在

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李思训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7-1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培育项目申报书

平台名称：

平台建设周期：20____年__月至__20____年__月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及手机：

推荐单位（盖章）：

、

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制

填写说明

一、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金属钉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

二、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单位名称”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

三、表格填写位置不够的，可根据需要加页填写。

四、项目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表格填写时可根据填写内容多少自行调整填充格大小，但每个页面上只能有一个表格的内容。

六、申报书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

七、填报格式说明：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信息表

(一)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 其他(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万元)				
上年度销售(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申报单位简介	1. 基本情况(不超过 300 字)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2. 核心能力(不超过 500 字) 在技术创新、行业深耕、应用实施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方向 (限选1个)	☐ 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 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周期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方式	☐ 自建 ☐ 合作共建 请注明合作企业名称-----		
平台建设基础 条件 (500字以内)			
平台主要建设 内容 (500字以内)			

平台预期建设 成效 (500字以内)				
审核单位 意见	县(市、 区)工信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XX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

(参考提纲)

一、平台建设的必要性

(一) 平台建设的重要性

(二) 平台建设的迫切性

(三) 平台建设的先进性

包括：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推广应用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方面

(四) 平台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建设单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

(一) 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的行业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总体架构及主要功能

(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管理能力

包括：工业设备管理、软件应用管理、用户及开发者管理、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

(四)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

包括：存储和计算服务、应用开发服务、平台间调用服务、资源迁移服务、新技术应用服务等方面

三、平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二）主要内容及任务分解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须在验收时现场演示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四、平台技术方案

（一）技术路线

包括：平台架构、建设内容、工业设备接入方案及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及工业 APP 开发计划

（二）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技术难点和主要创新点

（四）市场分析和技术成果应用分析

五、建设单位基础条件和优势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与平台建设相关的实力和基础，以往的业绩，承担相关项目情况，专业人员能力等

（二）建设单位与国内外同类机构的优势比较分析

包括：实现平台建设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等

六、经费概算

（一）总体预算（万元）

总经费 (不包括建筑工程费)		
序号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1	设备、软件采购（租赁）费	
2	测试验证费	
3	材料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会议费	
6	差旅费	
7	合作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人员费	
11	专家咨询费	
12	管理费	
13	其他支出	
14	合计	

（二）经费来源及支出

包括：经费来源、支出概算、测算说明、用途等

(三) 总投资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万元)							

七、平台建设组织方式及管理机制

包括：组织方式和机制、产学研用结合、创新人才队伍的凝聚和培养等

八、市场、技术、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九、附件要求

- 1.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7-1）；
- 2.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情况表(见附件 7-1)；
- 3.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见附件 7-2）；
- 4.建设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建设单位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6.建设单位拥有（或依法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数量超过 20 项,则提供证书列表，同时提供最近取得的 20 个与平台建设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7.建设单位拟投入平台建设的基础设施、软件资源列表；

8.能够证明建设单位在行业(产业)中地位、能力及作用的证明资料或文件；

9.建设单位与行业重要客户、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合作协议或证明；

10.建设单位技术和服务团队名单（姓名、年龄、职务、最高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负责人最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和获得奖励证书复印件；

11.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2.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7-3）；

13.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7-4）。

14.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附件材料。

申报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及责任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度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项目及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平台建设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4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总体目标	总目标				年度目标		
					注：简明扼要、分条表述，从主要二级项目中提炼汇总，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应为年度目标的 2 倍或年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 个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 个
			平台总投资	≥ 万元		平台总投资	≥ 万元
		质量指标	设备连接数量	≥ 台套	质量指标	设备连接数量	≥ 台套
			机理模型和微服务组件	≥ 个		机理模型和微服务组件	≥ 个
			工业 APP 数量	≥ 个		工业 APP 数量	≥ 个
		时效指标	平台自筹资金到位率	≥ %	时效指标	平台自筹资金到位率	≥ %
			财政资金到位时间			财政资金到位时间	
			建设资金执行率	≥ %		建设资金执行率	≥ %
		成本指标	企业运营成本降低率	≥ %	成本指标	企业运营成本降低率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学研用合作项目数量	≥个	社会效益指标	产学研用合作项目数量	≥个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平均生产效率提升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平均生产效率提升率	≥ %
			单位人员产值增长率	≥ %		单位人员产值增长率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 %
			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率	100		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率	10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 业标准 /技术标准	≥ 个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 标准/技术标准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企业满意度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满意度	≥%
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至 市 县（市、区）。 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列。三级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关于开展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关于印发 2024 年河南省数字化转型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4〕23 号）、《关于印发〈2025 年三门峡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工信〔2025〕1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标准，提升全市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现开展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三门峡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状况良好。

（二）企业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已获得“两化”融合贯标（升级版）评定证书或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

（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需具有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的经验。

(四) 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示范企业需合理确定目标、有规划、分步骤地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在人员、技术、资源、制造等方面具备一定成熟改造经验。

二、评选程序

(一) 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 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 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 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三门峡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名单。

三、其他事项

(一)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同等条件下，对已开展 5G 应用项目、“企业上云”，获得省工信厅、市工信局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在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示范企业方面予以优先。

四、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 2 份）。申请报告纸质版 2 份（另附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李思训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8-1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编制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员工总数	
	所属行业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其它		
	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 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年 ☐ 省级“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年 ☐ 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年 ☐ 国家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年 ☐ 省部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年		
企业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			

企业 “两 化” 融合 基本 情况	(简述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和发展阶段、现状水平和关键问题、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
企业 “两 化” 融合 管理 体系 贯标 需求	(简述企业“两化”融合推进工作的组织体系、管理机制及进一步优化需求，重点阐述两化融合推进过程中，信息技术应用与流程优化、组织调整、数据应用的协同推进机制。)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两化融合的现状和水平

企业应参照 T/AIITRE 10001-2020《数字化转型参考架构》等系列标准（可在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 <http://www.dltx.com> 查阅），梳理总结本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和发展阶段，形成两化融合现状总结材料，并附上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中填报的评估问卷和系统自动反馈的自评估报告。

三、其他证明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贯标证书、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报告、国家或省级质量奖、国家、省级或市级两化融合相关领域资金支持、“两化”融合相关领域试点示范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的具体情况、应用现状，并结合清晰的系统架构图、软件运行截图、生产现场照片进行说明

（三）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后，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新技术应用（可选项），包括企业实施 5G、上云等相关情况，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情况。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申报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8-3）；

（四）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8-4）；

（五）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2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智能制造成熟度 评估示范企业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门 峡 市 工 信 局 编 制
三 门 峡 市 财 政 局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	
	所属行业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或其他能力证明材料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证书编号		
		其他能力证明材料说明（可后附）		
	获得智能制造相关荣誉	（包括但不限于工信部、工信厅、市工信局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评定、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		
	已完成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含土建）（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软件投入				
企业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			

智能制造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核心智能装备、核心信息系统功能、近五年的智能制造发展历程当前智能制造水平和应用成效等内容。)
智能制造经验做法	(简述企业智能制造典型经验和做法，以及对典型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企业智能制造整体情况

参照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报告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结合企业实际，对智能制造能力子域进行描述。

（一）人员

1.组织战略。描述企业在智能制造方面制定的规划和发展战略，针对规划实现配备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资源投入、评测机制、动态调整等情况。

2.人员技能。介绍智能制造人才团队建设情况，包括人才的培训、考核，以及知识、技能、经验的数字化、平台化管理。

（二）技术

1.数据。描述企业在数据方面的采集、分析和应用数据进行管理决策的情况。

2.集成。描述企业设备、系统间集成情况和跨业务活动集成。

3.信息安全。在智能工厂内对工业信息安全管理方法和采用的措施等。

（三）资源

1.装备。描述企业关键工序装备的数字化能力以及装备的智能化水平，装备的人机交互、参数数据分析、远程运维功能。

2.网络。描述企业在工业控制、生产、办公网络方面的建设、管理、配置优化情况，保障关键数据传输的完整性。

（四）制造

1.设计。描述数字化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的应用情况。

2.生产。采购管理、供应链信息共享和供应商量化评价等采购情况；计划排产和生产调度情况；生产作业标准化的实现方式、作业计划的执行、生产过程数据的采集和应用、过程质量追溯和分析优化；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

3.仓储物流。重点从仓储管理、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化方向描述，如何实现最优库存和物料配送。

4.销售服务。描述企业如何管理订单信息和客户需求，利用销售系统和生产、物流系统的集成，实现柔性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

5.服务。在产品服务和客户服务提升方面的开展智能化建设。

三、取得成效及下一步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委员会）组织架构、战略规划，针对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评估提出的弱项和改进建议的改进计划，具体改进方案和措施，等等。

四、其他证明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相关领域资金支持、“两化”融合相关领域试点示范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通过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的具体情况、应用现状，并结合清晰的系统架构图、软件运行截图、生产现场照片进行说明

（三）实施智能化改造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新技术应用（可选项），包括企业实施 5G、上云等相关情况，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情况。

五、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申报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8-3）；

（四）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8-4）；

（五）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三门峡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或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示范企业)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4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示范企业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企业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4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4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4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名	指标值

指标			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 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 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示范企业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联系人	手机号	备注

注：1.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2.申报类别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示范企业其中之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5G 全连接工厂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22〕23 号）《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政〔2023〕32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 5G 全连接工厂典型示范和经验推广，推动 5G 融合应用纵深发展，现就开展我市 2025 年度 5G 全连接工厂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集成，打造新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监测、仓储物流、运营管理等各领域各环节实施“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 5G 全连接工厂。

二、评选条件

（一）企业在三门峡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状况良好。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三门

峡市智能车间、智能工厂、5G 全连接工厂创建标准及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模式》（三工业〔2023〕4 号），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

（三）申报项目需为已建成项目。

（四）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三、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

四、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8月18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2份）。申请报告纸质版2份（另附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2025年8月18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李思训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年7月16日

三门峡市 5G 全连接工厂创建标准（试行）

一、基础设施建设

1.5G 网络建设。采用虚拟专网、混合专网方式部署 5G 网络，加快用户平面功能（UPF）等 5G 核心网元建设，同步部署相应的安全机制和措施，强化生产现场 5G 网络能力，实现工厂区域内 5G 网络全覆盖。

2.工业网络互通。综合利用 5G、时间敏感网络（TSN）、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 等新型网络技术，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推动企业办公、生产管理、监控预警、工业控制、物联等网络互通，加快 IT-OT 网络融合。

3.边缘计算部署。在生产现场按需部署边缘计算节点，与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满足工业实时控制、就近服务、按需调度、数据安全等需求，推进 5G 网络与边缘计算融合部署，促进云网边端协同。

4.业务系统建设。自建或租用网络服务与管理系统，为本地化网络运维和管理提供支撑。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按需建设数据存储节点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节点，为数据存储、加工、查询、调用等提供支撑。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或订阅相关服务，支撑生产运营管理。

二、厂区现场升级

1.现场装备网络化改造。加快各类“哑设备”、单机系统等 5G 网络化改造，对具有移动部署、灵活作业、远程操控等需求设备，积极使用带有 5G 功能的芯片、模组、传感器等进行优化升级；探索 5G 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工业控制系统融合应用。

2.IT-OT 应用融合化部署。充分发挥 5G 技术优势，推动 IT-OT 应用统筹部署，探索生产控制、运营管理等软硬件系统的云化，加快生产、运营、管理等各类移动端应用程序（APP）研发，满足企业远程调用、资源共享、高算力性能等需求，形成集中管控、现场按需应用的融合方案，切实提升生产管理效能。

3.生产服务智能化升级。运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海量历史、实时、时序数据的聚类、关联、预测分析，加强数据深度分析，优化设备健康管理、工艺参数调优、能耗与排放管理、产品售后服务等，为精准决策提供依据。

三、关键环节应用

1.研发设计应用。融合应用 5G、数字孪生、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等技术，促进物理与虚拟生产单元之间动态实时映射及提升现场工作效率，支持生产单元模拟、协同研发设计、众包设计等应用场景，提升网络协同研发设计及现场作业交互能力。

2.生产运行应用。将 5G、边缘计算、知识图谱等技术应用于工业设备、系统、生产线，支持柔性生产制造、远程设备操控、

设备协同作业、精准动态作业、现场辅助装配等应用场景，提升生产运行柔性、敏捷、协同能力。

3.检测监测应用。通过 5G 结合机器视觉、模式化识别等技术，进行在线检测监测，加强识别分析、远程诊断、智能预判，支持机器视觉质检、近红外线成像分析、工艺合规校验、设备故障诊断、设备预测维护、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等应用场景，全方位保障生产质量与安全。

4.仓储物流应用。融合 5G 与射频识别、图像识别、多源融合室内定位、北斗导航等技术，运用智能天车、AGV 小车等设备，助力调度管理、货物码放、危险品运输等环节智能化、少人化，支持厂区智能物流、智能理货、全域物流监测等应用场景，提升配送效率，保障货物与人身安全。

5.运营管理应用。利用 5G 结合工业互联网标识、平台等设施，采集整合生产单元信息数据，辅助优化生产工序，支持生产过程溯源、生产能效管控、虚拟现场服务、企业协同合作等应用场景，促进生产数字化、绿色化，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贯通。

四、网络安全防护

1.安全防护能力升级。运用 5G、人工智能、新型加密算法等技术，结合生产安全需求，围绕设备、控制、网络、平台和数据等关键要素，构建多层级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做好安全应急预案，阶段性开展安全监测评估，提升网络安全监测水平，确保网络运行平稳，提高安全威胁发现、快速处置和应急响应能力。

2.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全面落实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相关政策与标准，提升设备、控制、网络、平台和数据等安全防护能力；加大网络安全投入，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数据上报、应急响应、风险评估等安全机制。

五、分级分类建设

1.产线级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重在单一生产环节、业务单元的设备连接、数据采集和 5G 融合应用创新方面能力建设。申报产线级 5G 全连接工厂，5G 技术须融合应用于不少于 1 个关键环节、3 个应用场景。

2.车间级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重多产线多系统协同优化、数据价值充分释放、集成创新水平提升等能力建设。申报车间级 5G 全连接工厂，5G 技术须融合应用于不少于 2 个关键环节、7 个应用场景。

3.工厂级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重跨车间跨层级互联互通、场景的深度和系统化应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等能力建设。申报工厂级 5G 全连接工厂，须建设完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运营管理等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5G 技术须融合应用于不少于 5 个关键环节、12 个应用场景。

附件 9-2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 5G 全连接工厂 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盖章）：

5G 全连接工厂名称：

申报层级（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 门 峡 市 工 信 局 编 制
三 门 峡 市 财 政 局

一、基本信息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 其他（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特点，400 字左右）			
是否建有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工厂级必须建设)	☐ 是 （平台名称：_____） ☐ 否			
企业获得“5G+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国家、省级专项或试点示范项目等荣誉				
序号	级别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1			
2			
3			
...			
(二) 申报工厂基本信息			
5G 全连接工厂申报方向(限选 1 个)		☐ 车间级 ☐ 产线级 ☐ 工厂级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总投入		网络建设	设备改造
建设要素		指标值	
5G 网络建设情况		基站数量: 5G 室外站____个 5G 室分系统____套 组网模式: ☐ 虚拟专网 ☐ 混合专网 ☐ 独立专网	
基于 5G 网络的生产要素连接情况		应用 5G 终端 (5G 模组、5G 网关) ____个 应用设备联网____台 应用设备无线联网____台 应用设备 5G 联网____台 基于 5G 连接的设备无线联网率达____%	
利用 5G、时间敏感网络、软件定义网络等新型网络技术实现网络互通的信息系统和生产系统		☐ ERP ☐ MES ☐ WMS ☐ PLM/PDM ☐ APS ☐ SCM/SRM ☐ EAM ☐ CRM ☐ CAD/CAE/CAM ☐ OA 其他____	
边缘计算节点 MEC 部署情况		边缘计算节点 MEC____套 UPF 吞吐能力____Gbps 是否与企业所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	
关键环节应用情况(申报产线级 5G 全)	环节	应用场景	
	研发设计	☐ 生产单元模拟 ☐ 协同研发设计 ☐ 众包设计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9-3）。

（二）企业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技术水平等）

（三）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情况（建设背景和意义，项目投入、实施团队情况等）

（四）5G 全连接工厂建设内容（详细描述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同时对表中第二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描述）

三、项目主要成效和亮点

（一）项目在技术业务创新方面取得的成果（相关技术产品研发、行业标准制定等）

（二）5G 在关键环节应用情况（对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描述，包括场景痛点，如何应用 5G 进行改造，改造后的成效情况，应有具体提升指标）

（三）项目实施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申报企业应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企业登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dltx.com/zhenduan>，填写并提交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问卷，下载并打印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

（四）企业智能制造、5G+工业互联网方面取得的专利；

（五）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9-4）；

（六）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项目建设成效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附照片说明性文字；体现软件应用的屏幕截图需包含应用数据、企业名称、标识等内容，数量不限）。

附件 9-3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5 年度 5G 全连接工厂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4

三门峡市 2025 年度 5G 全连接工厂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 5G 全连接工厂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4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4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4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 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 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				

附件 10: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绿色工厂评选 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三门峡市市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202 号）、《绿色制造术语》（GB/T 28612-2023）、《绿色制造属性》（GB/T 28616-2023）、《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等文件精神，特制订三门峡市绿色工厂创建标准（修订）如下：

一、创建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绿色工厂创建的标准清单（详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已纳入清单的行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支持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等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支持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 1 级水平的工厂。

二、否决条件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不得列为绿色制造名单单位：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为准）；

（三）被动态调整出名单单位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失信被执行人。

三、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企业自愿原则，选择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对所出具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36132-2018）进行评价，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市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8月18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纸质版各一式2份，另附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申报材料电子版2025年8月18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袁卓韦 0398-2822699 smxgxjjn@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0398-2608918 smxqyk@126.com

2025年7月16日

三门峡市绿色工厂创建标准（修订）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根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202号）、《绿色制造术语》（GB/T 28612-2023）、《绿色制造属性》（GB/T 28616-2023）等文件精神，特制订三门峡市绿色工厂创建标准（修订）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厂区及周边环境美观整洁，绿化美化适度合理。厂区内车间、道路等设施布局合理，基础管理工作规范科学精细。

（二）不得推荐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

整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四)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五)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六)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七)工厂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八)工厂应传播绿色制造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对教育和培训结果进行考评。

二、必选要求

企业申报绿色工厂应重点在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和绩效共 6 个方面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必须达到的必选要求如下:

(一)基础设施

1.建筑

(1) 工厂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2)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3)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4)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2.照明

工厂的照明应满足以下要求：

(6)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设备设施：

(8)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9)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10)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11)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

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12)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 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 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 ①照明系统; ②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 ③室内用水、室外用水; ④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 ⑤锅炉; ⑥冷却塔。

(13) 必要时,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设备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 应满足通用设备节能方面的要求。

(二) 管理体系

1. 绿色工厂管理一般要求

(14)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15)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16)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3. 能源管理体系

(17)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三) 能源与资源投入

1. 能源投入

(18)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2. 资源投入

(19)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2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21)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3. 采购

(22)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23)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四) 产品

1. 一般要求

(24)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2. 有害物质使用

(25)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3. 节能

(26)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五) 环境排放

1. 大气污染物

(27)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水体污染物

(28)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29) 鼓励工厂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进行工业固废减量化和综合利用。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4. 噪声

(30)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5. 温室气体

(31)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六）绩效

工厂应计算或评估其绩效，并利用结果进行绩效改善。适用时，绩效指标应至少满足行业准入要求，并力争行业先进水平。

1.用地集约化

（32）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33）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34）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2.原料无害化

（35）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3.生产洁净化

（36）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37）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

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38)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4. 废物资源化

(39)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应大于 65% (根据行业特点, 该指标可在 $\pm 20\%$ 之间选取)。

(41)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 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5. 能源低碳化

(4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 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4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三、可选要求

可选要求是《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绿

色工厂评价要求》（工信部，2016年）中明确的预期性目标，是评价绿色工厂的可选加分项和择优评选的重要依据，企业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结合申报企业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对标评价。

四、市级综合评审加分事项

鼓励历次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及入围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企业、参与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企业、绿色发展引领及入围企业、接受过工业节能诊断企业、列入河南省科技创新示范名单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申报，企业在“零碳”工厂创建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其成效作为市级择优评选的重要依据和加分项。

附件 10-2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 厂 名 称：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_____

工信部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工厂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所属行业	(按统计局四位代码填写, 可多填)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三、绿色工厂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指标得分	
受评价方主要亮点	(请在 100 字以内概述受评价方主要亮点)		
本机构承诺, 已按规范完整的评价程序对受评价方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受评价方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本评价报告客观公正, 结论证据充分, 真实、准确的反映了评价过程的发现, 严谨的出具结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评价报告的严肃性, 评价过程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 本机构愿承担所有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受评价方的基本情况（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评价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三、评价内容

第三方机构应按以下内容对工厂进行评价：

- 1.对工厂是否存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中所列否决条件的评价情况；
- 2.对工厂是否符合评价标准中基本要求的评价情况；
- 3.对工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内容的评价情况；
- 4.工厂在“零碳”工厂创建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加分项）。

四、评价结论

对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总体评价，给出评价得分，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工作亮点和仍存在的问题等。

五、建议

对工厂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与附表 1.1.1 及附表 1.1.2 的证明材料索引一栏对应）。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合规性与 相关方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的要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基础管理职责 ——工厂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

(20 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			6		
			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3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氯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可选	4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 ~ 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4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4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可选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设备设施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必选	5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2	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5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1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4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15%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可选	8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使用可再生资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3	能源资源投入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1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可选	5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气体的使用。			4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货方的准则。		必选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4	产品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4	10%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30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6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4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适用时）	15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6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可回	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收利用率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4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5	环境排放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温室气体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6	绩效	用地集约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3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 20%，前 5% 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可选	2		
		原料无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 30% 及以上。		可选	4		
		生产净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6		
		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4		
	能源 低碳 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3		

序 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 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 型	分值	权 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2		
	加分项		“零碳”工厂创建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可选	3	100	
总分								

注 1：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注 2：凡符合“绿色工厂行业标准清单”的工厂，请根据清单中的标准自行设计该表格

附件 10-3

申报绿色工厂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第三方评价得分	申报单位联系人	手机
1					
2					
3					
...					

注：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

附件 10-4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 年度绿色工厂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5

三门峡市____年第____批绿色工厂绩效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奖励类		
	支持方向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_)		完成情况	
	注: 简明扼要、分条表述, 从主要二级指标中提炼汇总, 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降低率	$\geq$ %		
		社会成本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geq$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geq$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geq$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geq$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geq$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节能提升率	$\geq$ %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制造成本降低率	$\geq$ %		
		生态效益指标	生产过程绿色化率	$\geq$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技术标准	$\geq$ 个		
			新增专利数	$\geq$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geq$ %		

